



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

佛律协[2017]13 号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“律师纪律与调解工作委员会”更名为“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”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关于印发〈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律发通[2017]14号），为适应新的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经市律协理事会会议研究决定，将“律师纪律与调解工作委员会”更名为“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”，成员名单不变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送：省律协，市、区司法局律公科（股），市律协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会成员，市律协监事长、监事会成员，市律协党委委员，市律协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主任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7年5月10日印

（共印40份）